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二章：議員

(一)、 議會議員之架構

甲、 當然議員：

1. 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;
2. 本堂牧職團團員 / 助理司鐸;
3. 全職服務本堂區的牧職人員。

(當然議員的人數不得超過議員總數三份之一。)

乙、 團體議員：

由本堂區認可之善會、團體、小組所挑選的代表。

如該團體推薦的議員出缺則該團體得補選另一位議員代替。

丙、 委任議員：

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直接委任的人士。堂區牧職團 / 助理司鐸或現任議員亦可推薦合適人選供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考慮。但委任議員不得起過議員總數的五份之一。如委任議員出缺，得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再委任另一位議員替代。

(二)、 當然議員之權利：

- 甲、 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擁有委任及認可權；
- 乙、 推薦候選人權；
- 丙、 出席週年大會及評議會；
- 丁、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。

(三)、 當然議員之義務：

- 甲、 出席本會之週年大會及評議會；
- 乙、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；
- 丙、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。

(四)、 團體議員及委任議員之權利：

- 甲、 選舉權；

- 乙、 表決權；
- 丙、 推薦候選人及被選權，
- 丁、 出席週年大會及評議會；
- 戊、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。

(五)、 團體議員及委任議員之義務：

- 甲、 出席本會之週年大會及評議會；
- 乙、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；
- 丙、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；
- 丁、 接受基督徒培育和領袖訓練，提高本身的工作能力和服務精神。